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书面传真、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会议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。2017年4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监事周健先生、潘旻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及时赶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淑文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,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

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